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慕士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宗贵	联系电话：025-838880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超	联系电话：025-8388804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董监高行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7月19日，原保荐代表人王庆鸿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孟超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彪、杨敏的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陆彪、杨敏曾经担任重要职务及任期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陆彪、杨敏既是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又是简历相关当事人，对于前述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及陆彪、杨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各项规定，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在后续信息披露工作中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p>

报告事项	说明
	平。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